

中国石油大学文件

中石大东发〔2015〕66号

关于印发《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本科生国际交流基金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本科生国际交流基金管理办法（暂行）》印发给你们，望认真遵照执行。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2015年12月30日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本科生国际交流基金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学校国际化办学工作任务，切实推动大学生教育国际化进程，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和国际竞争力的高素质人才，“十三五”期间，学校设立“本科生国际交流基金”（以下简称“交流基金”），每年资助金额为 100 万元。为加强对“交流基金”的管理使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交流基金”用于支持我校全日制优秀本科生开展国际交流。凡符合“交流基金”资助范围的，均可按本办法的规定申请立项。

第三条 “交流基金”每年根据本科生国际交流计划和需求，确定项目申请方案，下拨的经费列入学校年度资金预算计划。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为确保“交流基金”规范合理地使用，学校成立本科生国际交流基金管理委员会，负责研究制定年度基金资助方案和计划、项目审批、监督基金使用、审核项目总结等。

第五条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为“交流基金”的归口管理单位，负责协同相关职能部门组织基金资助项目的申报、评审、效益评估、验收及存档等工作；有关职能部处和学院（部）负责组织本单位项目的申报、初选等工作，并协助开展项目的验收和效益评估等。

第六条 获批准的项目，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经费管理规定执行。

第三章 资助范围

第七条 “交流基金”资助涉及的本科生交流项目包括：

1. 联合培养项目。基于联合培养协议，学生赴国外高校以联合培养、互认学分或互授学位的方式开展的学习项目。

2. 校际交换学生项目。基于合作协议，与国外高校开展的双向学生交换项目。

3. 短期学习交流项目。包括实训实习项目、国际课程项目、文化交流项目、参加国际比赛、竞赛活动和学术交流等。

第八条 各资助项目涉及的资助额度、申请者条件等有关具体要求将另行通知。

第四章 申请及审批程序

第九条 “交流基金”按项目的形式进行申请。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于每年 10 月公布下一年度“交流基金”资助方案，申请单位或个人根据公布的“交流基金”资助方案，填写《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本科生国际交流基金申请表》，经所在单位推荐，报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第十条 本科生国际交流基金管理委员会对符合申报要求的项目组织评审，评审结果于 12 月底前公布。

第十一条 申请项目获批后，依据《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大学生公派出国留学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项目执行要求启动

实施方案，办理相关手续。

第五章 效益评估及费用核销

第十二条 “交流基金”资助项目执行完成 1 个月内向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提交《本科生国际交流基金项目执行效益评估表》，并在学校或学院（部）范围内交流项目成果。

第十三条 本科生国际交流基金管理委员会对已完成的项目组织验收，验收通过的项目由申请单位或个人持相关材料及票据办理财务核销手续。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学校鼓励有关单位或个人积极争取国家和上级部门有关本科生的资助项目，对已获得国家、学校或其他渠道资助的项目，原则上不再予以资助。

第十五条 本“交流基金”为“十三五”专项基金，“十三五”结束未执行的项目将自动终止。

第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解释。